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83,2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
-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59 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6)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7)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10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8)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8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9）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届满。

###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p> <p>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1.18 亿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7.88%，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429 975 1599">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3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p>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30%	0%	<p>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4 名激励对象中，1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3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60%可解除限售；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30%可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p>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30%	0%								

	为 E，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为 0%，未满足本次计划解除限售条件。上述剩余部分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83,2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后)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限 售限制性股票 数量 (股)
牛辉	副总经理	194,447	38,890	145,835
刘艳	董事会秘书	90,742	18,149	68,05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2 人)		1,193,771	226,216	895,319
合计 (54 人)		1,478,960	283,255	1,109,21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210,000 股调整为 1,568,535 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岗位发生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9,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9 人调整至 5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68,535 万股调整为 1,478,96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 5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283,255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5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283,255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岩大地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

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